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原董事陈洪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并核查了陈粮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陈粮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陈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独立董会董事赵晋琳女士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饶永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并核查了饶永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饶永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饶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晋琳、赵仁英、林国辉

2023 年 7 月 28 日